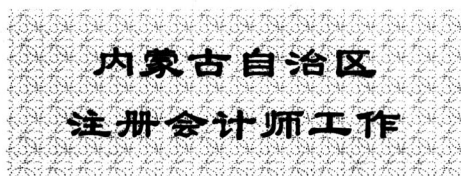


利进行,省考办抽调厅纪检、监察、人事、监督局、政策法规处和办公室等部门和省注协工作人员组成10个巡视组赴地市检查督导工作。省财政厅总会计师芦振基亲自参加了注册会计师巡视员会议。考试期间,省财政厅厅长原崇信亲临太原考区进行巡视检查。山西省注册会计师考试累计全科合格人数已达1200余人,为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快速发展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另外,还组织了第四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工作,全省共139名注册会计师报名,114名注册会计师参加了考试,其中5人考试合格。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裴克存 郭俊兰执笔)



2000年,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注协)为巩固事务所体制改革成果,以事务所脱钩改制检查验收、强化行业监管、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规范中介服务行业发展为中心,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 一、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脱钩改制成果显著

2000年自治区注协对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进入攻坚阶段,到2月底,135家会计师事务所及1086名注册会计师已通过审查。4月9日,在《内蒙古日报》上公告了上述情况,同时公告了在脱钩改制中终止、撤销的9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及69家分支机构。脱钩改制后,全区事务所数量由原来的117家独立所,121家分支机构变为138家独立所,12家分支机构,其中有限责任所78家,合伙制事务所60家。

2000年4~7月,自治区注协组成3个检查验收小组,分赴全区东、中、西部,历时110余天,对全区116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脱钩改制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对其中办所条件及业务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的29家事务所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复查后,又撤销了1家经整改仍达不到办所条件的事务所,清退了224名兼职、挂名、跨所执业、超龄的注册会计师。清理整顿后,现有注册会计师1207名,非执业会员872名,事务所从业人员近2000人。脱钩改制后,为符合条件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换发了新的执业证书。并对被举报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认真地调查核实,对举报情况属实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分别做了处理。

通过脱钩改制、检查验收,促进了事务所上规模、上水平,全区事务所的规模普遍扩大,增强了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注册会计师人数由原来的每所平均不足5人增加到8人。分支机构明显减少,全区分支机构由原来的121家变为12家。执业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得以优化。主任会计师职龄内达到97%,40岁以下的占35%。风险责任意识明显增强。脱钩改制后,会计师事务所真正成为

由注册会计师出资发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社会中介组织,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真正成为法律责任和经营责任的承担主体。

### 二、行业监管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逐步提高

8月,自治区注协组成检查组,对全区四个盟市的18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为期27天的业务检查。共抽查了350余份业务档案。在检查中发现边远旗县的事务所内的执业人员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不尽合理,通过考核取得资格的多,通过考试取得资格的少,老同志多,而年轻人少。这部分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在《独立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上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因而业务质量存在一定问题。例如:不重视审计计划的编制和审核,忽视分析性复核程序的应用,缺少重要的审计程序和缺乏重要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意见,三级复核流于形式,工作底稿编制不规范等。通过检查,对事务所业务质量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事务所及广大从业人员的风险意识、法律责任意识普遍增强,执业水平和执业质量有所提高。自治区注协对检查结果,在行业内进行了通报。对存在严重违规执业行为的个别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

3月,自治区注协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建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台账制度的通知》,《通知》要求事务所规范各项业务的登记管理,使事务所各项审计业务、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等,自接受委托,执行业务到出具报告,均有明晰的记录,并要求,事务所业务台账一年向自治区注协上报两次。此制度的建立为事务所的执业管理、业务成果统计、档案管理,以及自治区注协的业务检查,提供了基础性信息资料。

### 三、注册会计师考试合格率逐年上升

2000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成立了第九届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考委会),考委会领导全区的考试工作,下设考试办公室,负责考试考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各盟市也根据自治区考委会的要求,成立了考试委员会和考试办公室,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地地区的考试工作。

2月,召开了考试工作会议,全区13个考区的考试办公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布置了2000年度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任务,并进行了考区考试管理系统的培训。

3月1日至3月31日考试报名期间,自治区及各盟市考试办公室在《内蒙古日报》、内蒙古电视台及各盟市所在地的报纸及电视台刊登和播出公告,并张贴报名简章等进行广泛宣传,报名人数为10219人,与1999年的8887人相比增长了14.86%。

9月,召开了第二次考试工作会议,组织考区巡视人员学习了《2000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实施工作要点》及《应考人员手册》、《考务工作规则》、《应考人员违纪、作弊处罚规定》、《监考人员守则》等规定;会后巡视人员押送试卷分赴各考区,监督检查各考区考试工作。期间,自治区考试办公室及各盟市考试办公室设立了值班室、值班电话;自治区考试委员会下发了有关文件,实行了领导负责制,把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一个人身上。从试卷的交接、保管、分发到回收各环节,实行全程的保密管理;在考试期间

各考区巡视员及监考人员, 严抓考风、考纪, 严格执行各项规则, 对在考试中发现的严重违纪的考生, 给予了严肃处理。

2000年, 全区考生平均出考率为55.81%, 比上年增加了1.98个百分点; 平均单科合格率为11.7%, 较上年的14.9%降低2.39个百分点。历年累计全科合格人数为512人。

自治区注协还组织了2000年度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的报名工作, 全区事务所有70人通过了资格审查。共有53名考生参加了2000年6月在北京组织的考试, 有5名考生通过, 合格率为9%。到2000年底, 全区已有15名注册会计师取得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四、后续教育培训力度加大, 注册会计师整体素质提高

2000年度后续教育培训工作主要结合自治区事务所脱钩改制后的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全年共举办培训班6期, 培训670人。其中: 主任会计师培训班2期, 着重帮助主任会计师提高事务所的管理水平, 增强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 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培训班3期, 着重讲授项目的组织管理、实务操作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注册会计师培训班1期, 主要侧重于实务操作和法律责任的讲授。还配合中注协在呼盟海拉尔市举办了全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研讨班1期, 事务所财会人员财务软件培训班2期, 组织21名注册会计师和兼职教师参加了中注协举办的培训班。

#### 五、清理整顿初见成效, “三会”合并基本实现

2000年, 自治区注协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 把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作为自治区注协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自治区政府成立了清理整顿领导小组, 召开了专门会议, 研究部署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注协。在清理整顿工作中, 区注协多次到有关委办厅局调查了解, 检查指导, 还通过新闻媒体展开舆论宣传, 按要求完成了调查摸底、统计汇总工作。到2000年底, 全区有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9类约750家, 从业人员6000多人。除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行业已完成改制外, 律师、工程造价师、土地评估师、乡镇企业资产评估师、知识产权专利代理和房地产估价等行业的脱钩改制工作正在进行中。“三会”合并工作经多次协商, 进展比较顺利。与评估协会的合并于2000年8月完成, 与税务师协会的合并已具备了较好的基础, 待上级领导机关的方案确定后, 尽快完成合并任务。

#### 六、实行规范化管理, 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自治区注协将2000年度定为规范管理年。为了规范管理工作, 提高工作效率, 自治区注协一是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台账制度》、《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转所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审批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 从而更加便于对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进行管理, 同时也

便于协会工作人员规范操作, 保证政策执行的一致和统一; 二是结合中注协的部署, 注重基础信息建设, 先后建立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非执业会员”、“从业人员”及“行业内上岗会计人员”等信息库。同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档案管理办法》及自治区财政厅档案管理的要求, 对协会成立以来的所有档案进行重新归档, 规范了档案管理; 三是积极配合中注协信息部建立了协会网络; 四是注重工作人员的能力培养, 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 使协会管理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迈进了一大步, 同时也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综合服务水平。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余峰 周银星 任晓东执笔)

##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工作

2000年,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以清理整顿全省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为重点, 以“打假、治假、防假”为中心, 在考试、监管、培训、专业标准、财务管理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 一、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1999年底, 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的通知》, 省政府十分重视, 全面部署了全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工作。在省政府关于清理整顿的文件尚未下发、领导小组尚未成立前, 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由上至下的调查方法, 对全省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开展了调查摸底工作。初步摸清了全省20种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了解了多数行业资格审批的主管部门和考试取得资格的有关规定。遵照省政府领导指示精神, 起草了《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的通知》。对清理整顿的指导思想、清理整顿的范围、清理整顿的政策要求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正式下发。起草了《辽宁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工作方案》。在起草过程中, 在原则上遵循国务院清理整顿办公室制定的方案基础上, 又先后参阅了北京、湖南、河南、内蒙古、四川、吉林、黑龙江等7个省的《工作方案》, 先后经过4次修改, 完成了《工作方案》(讨论稿)的拟定工作。这个《工作方案》与国务院清整办制定的方案相比较做了一些变动, 注重了细化和操作性。成立了以郭廷标副省长为组长, 省财政厅鲁昕厅长、成刚副厅长、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刘树森为副组长、省直12个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辽宁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负责清理整顿的日常工作, 省注协为办事机构。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填报“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行业情况调查表”的通知》精神, 在国务院清整办下发调查表的基础上,